

# 賽事章程



第三屆福爾摩沙國際保齡球菁英賽

2026. 5. 6 - 5. 10

東東保齡球館

# 賽事章程

本賽事由福爾摩沙國際保齡球經典賽籌備委員會籌備、策劃、組織及主辦，並獲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亞洲保齡球總會及國際保齡球總會認證。本賽事將依照國際保齡球總會所頒布之最新規則與條例進行。

本賽事開放給所有國家及協會之選手參加。海外選手須取得其所屬協會簽署之同意書。遇特殊情況時，籌備委員會保留拒絕任何選手參賽之權利。

## 1. 日期與場館

(1). 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

(2). 場館：桃園市東東保齡球館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15 巷 83 弄 8 號）

## 2. 組別與參賽資格

(1). 公開組：所有經所屬國家協會核准之選手皆可參加。

(2). 飛碟球組：所有經所屬國家協會核准之飛碟球選手皆可參加。

(3). 級別組：平均分數不超過（含）195 分之選手，且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
a. 不得為任何職業聯盟成員。

b.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不得擔任過國家隊成員（限本地選手）參加成人錦標賽、成人公開賽、世界青年錦標賽或亞洲青年錦標賽。

c. 不得在 2025 年的中正盃任何項目獲得前 3 名或進入全項前 16 名。

d.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於任何公開賽之級別組獲得前 3 名。

e. 選手須取得所屬協會簽署之成績證明，確認平均分數不超過（含）195 分。

(4). 青少年組：年齡 22 歲或以下（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）之選手皆可參加。

(5). 長青組：年齡 50 歲或以上（197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）之選手皆可參加。

(6). 女子公開組：所有參與公開組之女子選手自動獲得本組別參賽權，不須另外支付參賽費用。給獎將自決賽排名最高之選手依據給獎，倘有不足者，將自預賽排名最高之選手依序遞補。

(7). 若選手符合多個組別資格，可報名跨組參賽。報名費請參照第 8 點。

### 3. 讓分

- (1). 一般讓分：女性選手、18 歲以下選手及 55 歲以上選手每局獲得 6 分讓分。
- (2). 長青組特殊讓分：55 歲以上選手每局獲得 6 分。60 歲以上選手每局獲得 8 分，之後每增加 1 歲加 1 分（例如：61 歲以上獲得 9 分，62 歲以上獲得 10 分，依此類推）。此讓分僅適用於長青組，不與其他組別累計。

### 4. 預賽與敗部復活賽規則

- (1). 預賽：共 3 天賽程，每天 5 局，總計 15 局。
- (2). 敗部復活賽：僅限公開組及級別組。於最後一場預賽場次結束後舉行。1 局比賽，各組別前 3 名晉級決賽。

### 5. 決賽規則

- (1). 公開組：
  - a. 晉級方式：共 54 名選手晉級，分配如下：
    - (a). 種子選手（直接晉級第二輪）：6 名，預賽前 3 名本地選手及前 3 名海外選手。
    - (b). 一般晉級（進入第一輪）：45 名，預賽第 1 至 45 名（扣除 6 名種子選手）。
    - (c). 敗部復活賽（進入第一輪）：3 名，敗部復活賽前 3 名。
  - b. 決賽賽制（共 3 輪）：
    - (a). 決賽第一輪 - 8 局：
      - i. 參賽者：48 名選手（45 名一般 + 3 名驟死賽）
      - ii. 晉級：前 26 名晉級第二輪
    - (b). 決賽第二輪 - 8 局：
      - i. 參賽者：32 名選手（第一輪前 26 名 + 6 名種子選手）
      - ii. 晉級：前 6 名晉級第三輪
    - (c). 決賽第三輪 - 階梯挑戰賽：
      - i. 參賽者：第二輪前 6 名

ii. 賽制：第 4、5、6 名選手進行 1 局比賽，獲勝者晉級。第 1 場獲勝者與第 2、3 名選手進行 1 局比賽，獲勝者晉級。第 2 場獲勝者與第 1 名選手進行 1 局比賽。第 1 名選手若輸掉首局，有權進行加賽（額外 1 局）。最終獲勝者為冠軍。

(2). 飛碟球組：

- a. 晉級方式：預賽前 32 名晉級決賽。
- b. 決賽賽制：8 局
  - (a). 參賽者：所有 32 名晉級選手
  - (b). 排名：依 8 局總分決定最終排名。

(3). 級別組：

- a. 晉級方式：共 32 名選手晉級，分配如下：
  - (a). 預賽前 29 名。
  - (b). 敗部復活賽前 3 名。
- b. 決賽賽制：8 局
  - (a). 參賽者：所有 32 名晉級選手（29 名一般晉級選手 + 3 名敗部復活賽）。
  - (b). 排名：依 8 局總分決定最終排名。

(4). 青少年組：

- a. 晉級方式：共 24 名選手晉級，分配如下：
  - (a). 前 6 名海外選手
  - (b). 前 6 名本地選手
  - (c). 扣除前 6 名本地及前 6 名海外選手後之前 12 名選手。
- b. 決賽賽制（共 2 輪）：
  - (a). 決賽第一輪 - 6 局
    - i. 參賽者：所有 24 名晉級選手
    - ii. 晉級：前 4 名晉級第二輪
  - (b). 決賽第二輪 - 階梯挑戰賽
    - i. 參賽者：第一輪前 4 名

ii. 賽制：第 4、3、2 名選手進行 1 局比賽，獲勝者晉級。第 1 場獲勝者與第 1 名選手進行 1 局比賽，獲勝者為冠軍。

#### (5). 長青組：

- a. 晉級方式：預賽前 24 名晉級決賽。
- b. 決賽賽制：6 局
  - (a). 參賽者：所有 24 名晉級選手
  - (b). 排名：依 6 局總分決定最終排名。

### 6. 場次時間

籌備委員會有權重新分配場次時間，並保留開放額外場次的權利。

### 7. 報到時間

報到櫃台原則上於每場次預定時間前一小時開放，並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截止。  
報到手續須由球員本人親自辦理，不得由他人代為報到。若球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，將取消其該場次之參賽資格，且籌備委員會有權不予退還報名費。

### 8. 參賽費用

#### (1). 預賽費用：

- a. 公開組：NT\$10,000
- b. 級別組：NT\$8,000
- c. 飛碟球組：NT\$7,000
- d. 長青組：NT\$4,000
- e. 青少年組：NT\$3,500
- f. 公開組 + 級別組：NT\$14,000
- g. 公開組 + 飛碟球組：NT\$13,000
- h. 公開組 + 飛碟球組 + 級別組：NT\$18,000
- i. 飛碟球組 + 級別組：NT\$11,000

※凡已報名公開組、飛碟組或級別組之球員，僅需加繳新臺幣 2,000 元即可報名長青組。

※凡已報名公開組、飛碟組或級別組之球員，僅需加繳新臺幣 1,000 元即可報

名青少年組。

(2). 決賽費用：

- a. 公開組：NT\$5,000
- b. 飛碟球組與級別組：NT\$3,000
- c. 長青組：NT\$2,000
- d. 青少年組：NT\$1,500

(3). 敗部復活賽：

- a. 公開組：NT\$2,000
- b. 級別組：NT\$1,500

**9. 早鳥優惠**

若球員於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，可享報名費折抵新臺幣 1,000 元之優惠。

若一次同時報名公開組、級別組及飛碟組，優惠折抵金額為新臺幣 2,000 元。

**10. 成績確認**

球員或其教練有責任核對每局分數之正確性，並須於該場次結束後簽署正式成績確認單。一旦確認單經球員或教練簽署，成績即告確定，不得更改。若球員或教練未簽署正式成績確認單，該成績亦視同正確無誤。.

**11. 比賽延誤**

- (1). 若因設備故障影響比賽正常進行，賽事主辦人或其授權人員可決定將比賽移至其他球道進行，比賽必須從中斷點繼續。
- (2). 若因設備故障或停電導致分數被刪除或遺失，且無法復原或追溯確認時，球員應重打該局。但已登錄於正式紀錄之分數應予計算。
- (3). 若有超過一局之成績無法記錄且遺失，該場次將視為無效並重新安排。
- (4). 若僅有一格未被記錄，球員應從最後投球之該格繼續比賽。

**12. 球具檢查與違規行為**

所有參賽者在比賽前均有責任檢查其保齡球，以確保符合重量及規格標準。若在賽事期間任何時候發現球員使用不符規定之保齡球，將取消該球員整場賽事之參賽資格，其於本賽事中獲得之任何獎金或排名亦將予以沒收。若籌備委員會認定使用違

規保齡球係屬故意行為，得將其提報予亞洲保齡球總會（ABF）執行委員會以進行額外懲處。

## 13. 球具規則

依據國際保齡球總會頒布之規則，保齡球均不得設有平衡孔。每顆球最多僅能鑽有五個指孔，且每次投球時，手指必須完全插入所有指孔內。另依據美國保齡球協會認證球具規範，本賽事禁止使用下列兩款保齡球：

- (1). 2016-2017 年製造的 Purple Hammer (序號以 6 或 7 開頭)。
- (2). Storm Spectre。

## 14. 球面處理規則

調整球面表面僅限於場次與場次之間、每場次之正式練習時間內，以及練習結束後但比賽正式開始前進行。單局進行中或局與局之間均不得調整球面表面。若於單局進行中調整球面表面，該顆球不得繼續用於該場次之剩餘局數，且該局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若於局與局之間調整球面表面，該顆球不得繼續用於該場次之剩餘局數。

## 15. 同分處理

- (1). 若資格賽成績相同時，排名將依據平手球員之最高單局分數判定。單局分數較高者排名居前。若經比較仍相同，則依據其最高單場次總分判定。若仍相同，平手球員將進行一局加賽。分數較高者排名居前。若成績仍相同，將重複進行一球驟死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籌備委員會保留決定加賽舉行時間之權利。
- (2). 若決賽成績相同時，平手球員應進行一球驟死賽。擊倒瓶數較多者排名居前。若成績仍相同，將重複進行一球驟死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## 16. 作弊

任何球員若經查獲違反規則，或於成績、參賽資格及其他任何方面有舞弊行為，將立即取消其整場賽事之參賽資格，且其於本賽事中已獲得之任何獎項將予沒收。該事件將提報予亞洲保齡球總會（ABF）及其所屬之國家協會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先向籌備委員會諮詢以釐清問題。

## 17. 犯規

比賽期間若球員發生犯規行為（如踩踏或越過犯規線），縱使犯規偵測器因故未啟動，賽事委員會仍得將該次投球判定為零分，或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之權利。此裁決可依據明確之客觀證據（如錄影回放或目擊證詞等）進行判定。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終決定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## 18. 衣裝規定

- (1). 男性選手於比賽期間不得穿著短褲、背心、無袖上衣、牛仔褲或帽子。
- (2). 女性選手於比賽期間不得穿著背心、無袖上衣、牛仔褲或帽子，但可穿著短褲或短裙。
- (3). 比賽期間僅允許穿著符合標準的服裝（Polo衫、圓領運動衫、立領運動衫等）及保齡球鞋。

## 19. 抗議

- (1). 成績抗議：須於場次結束後 12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籌備委員會提出。階梯挑戰賽期間的抗議須於頒獎典禮前向籌備委員會提出。頒獎典禮後提出的抗議將不被受理。
- (2). 資格抗議：須於場次結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籌備委員會提出。階梯挑戰賽期間的抗議須於頒獎典禮前向籌備委員會提出。頒獎典禮後提出的抗議將不被受理。